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李文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6444

傳真: 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:akir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軍字第11130404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,請各校強化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宣導及門禁管制事宜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2月3日北市教安字第1103022866號函「強化 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,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,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:
  - (一)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,放學勿太晚離開校園, 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,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 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  - (二)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,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, 不單獨上廁所,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,確保自身 安全。
  - (三)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, 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,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,







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,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
- (四)上放學途中應留意周遭人事物,發現陌生人跟隨,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(便利)商店,並大聲喊叫,尋求協助。
- 三、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依作息時段(含上、放學時段)於 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,對於可疑人、事、物應提 高警覺,儘速通報協處,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。
- 四、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,另於開學 後1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,於每年應辦理人為災害 演練,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。
- 五、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,加強師生安全意識,及 被害預防觀念教育,倘發生校安事件,應依相關規定進行 校安通報。
- 六、請各校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與轄區警政單位保 持聯繫與合作,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
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電2022(03/30文

